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鑫铂股份”，股票代码为“00303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8.08元/股，发行数量为2,66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1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8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6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2,39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2月3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884,71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1,835,556.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4,29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62,363.2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60,00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092,908.4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9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971.52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号（深市）	初步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00126486	2,567.36	142
2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800155662	2,567.36	142
3	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	0800334784	2,567.36	142
4	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00334765	2,567.36	142
5	曾逸	曾逸	0002103039	2,567.36	142
6	章有虎	章有虎	0028063449	2,567.36	142
7	王彬	王彬	0229682761	2,567.36	142
总计				17,971.52	99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65,284股，包销金额为1,180,334.7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5%。

2021年2月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947686
联系人：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必集团”、“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347.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4号文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347.40万股，发行价格为51.47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34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2月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3,435,987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91,550,250.89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8,013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956,529.11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8,013股，包销金额为1,956,529.11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28%。

2021年2月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8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7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683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4.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71,46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2%。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1,412,0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8%；网上发行数量为13,346,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罗普特于2021年2月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A股1,334.6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2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2月8日（T+2日）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2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2月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901,69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4,709,28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439531%。配号总数为109,418,57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9,418,57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99.1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447.6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93.603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1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82.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5767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2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2月8日（T+2日）在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1-00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年1月销售情况

2021年1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98.6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714.7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0年12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17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南通	中创R20030地块	崇川区	80%	7.3	2.3	16.6	13.3	23.01
2		CR20027理想城北地块	海门区	40%	4.6	2	9.1	3.6	3.96
3	嘉兴	世合理想大厦3-2地块	南湖区	40%	3.9	1.2	4.6	1.8	1.23
4		世合理想大厦3-4地块	南湖区	40%	3.6	1.1	4	1.6	1.10
5	温州	瑞宅工业园地块	瑞安市	100%	2.7	3.1	8.3	8.3	8.08
6	杭州	运河新城02地块	拱墅区	100%	5.4	2.6	14.2	14.2	40.6
7	扬州	GZ229湾头地块	广陵区	38%	3.9	1.4	5.6	2.1	1.85
8	沈阳	御麓十二院项目	苏家屯区	38.08%	16.2	2	32.5	12.4	3.73
9	衡阳	小沙坪旧改项目一期F1地块	芝罘区	51%	3.2	2.4	7.7	3.7	0.85
10	石家庄	碧翠书院二期地块项目	长安区	70%	7.2	2.5	18.1	12.7	7.30
11	武汉	西藏大厦项目	洪山区	100%	2.3	4.5	10.1	9.6	10.0
12	宜昌	理想城后期83亩项目	夷陵区	100%	5.5	1.6	8.9	8.9	2.07
13	成都	二仙桥文创产业园80亩项目	成华区	100%	5.3	3	16	16	17.38
14	郑州	万科城九期116亩项目	高新区	51%	7.7	2.5	19.3	9.8	4.37
15	西安	沣东新城97亩项目	西咸新区	100%	6.4	2.7	17.2	17.2	8.98
16	乌鲁木齐	翠泉路79亩项目	天山区	100%	5.3	2.2	11.6	11.6	4.88
17		新医路西延514亩项目	沙依巴克区	100%	36.3	2.1	76.9	76.9	23.34
合计					126.8	-	280.7	223.7	162.73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20年12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国家保密局出台的《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有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以下简称“涉密资质单位”）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以下简称“涉密资质”），涉密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在上市前已启动剥离涉密资质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视”）的相关工作，并已完成公司持有的涉密资质的注销手续。近日，深圳盛视取得了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基本情况

（一）持证单位：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二）资质等级：甲级
（三）业务种类：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四）适用地域：全国
（五）有效期至：2024年1月28日
（六）发证机关：国家保密局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承接的涉密项目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涉密资质剥离后，深圳盛视将继续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业务，本次资质剥离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深圳盛视将以此为契机，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业务承揽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及服务保障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动力。

三、备查文件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离任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执行董事梅迎春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经梅迎春女士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梅迎春女士自2017年加入本行董事会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董事会运作、社会责任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国际化和综合化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梅迎春女士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1-00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1年2月8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股票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0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成都中电建淳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基金
- 投资标的：成都中电建淳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合营企业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基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五局”）共同发起设立成都中电建淳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出资认缴总规模为65,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电建基金认缴出资5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水电五局认缴出资65,450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名称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宜乾；成立日期为2016年8月23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2号楼3层301；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电建基金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50%、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0%。

三、水电五局的基本情况

水电五局的名称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9,169.0518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贺鹏程；成立日期为1984年6月20日；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锦华路三段13号；经营范围为：“氧气零售；医用气体（液态氧气分装）；氧气气瓶充装；气瓶检验（限氧气、二氧化碳）；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维修（含工程车辆）（总成修理，一、二级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危险品运输车辆维修，整车大修））；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职业教育技能培训（非学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与维修；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工程、输变电工程、铁路工程、矿山工程；电力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水污染治理；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土地整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生产建筑材料；输水管产品生产；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仓储业；租赁业；机械设备维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质检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造林和更新；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建筑物拆除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电五局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80.33%；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67%。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基金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ACEBM88Q），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成都中电建淳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总规模：65,5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的存续期限：2020年12月21日至2050年12月20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合伙人情况；电建基金认缴出资5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水电五局认缴出资65,450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
7、基金合伙人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基金最终出资认缴总规模为65,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为：电建基金认缴出资50万元人民币，水电五局认缴出资65,450万元人民币。基金成立后，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列明的金额及到账日履行缴付出资义务。

8、基金主要投资领域：成都市龙泉驿区芦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
9、基金备案情况：本基金已于2021年1月28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编码为SNV634。
10、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设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合伙人会议负责决定基金的如下事项：改变基金的经营期限、名称；改变基金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新合伙人的入伙及合伙人退伙；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变更等事项；修改合伙协议；决定基金的解散及清算；听取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执行合伙事务的汇报；有限合伙企业性质变更；批准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清算方案等事项；合伙协议约定需通过召开合伙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2、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根据协议约定行使对合伙企业事务充分的管理和控制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独立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投资退出事项，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利；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按照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的书面指令；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选聘合伙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履行普通合伙人的义务，从事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等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缴纳相关税费；按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解散的责任，对合伙企业到期不能偿还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举债或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将合伙企业的财产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不得泄露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障合伙企业财产的安全，保护合伙人的合法利益；普通合伙人保证其具有法定或协议约定的资质或条件，有权合法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公平对待所管理的包括合伙企业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财产及其他合伙人利益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督促普通合伙人按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应尽的义务；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包括其他有限合伙人存在逾期缴付出资的情况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仲裁；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依据协议的约定获得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按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缴纳相关税费；按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以其财产份额出质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扣除税赋、合伙费用等支出后，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每个合伙企业分红日，以合伙企业届时全部可分配资产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4、管理费、业绩报酬

基金成立后，基金应于每笔实缴出资划付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该笔出资全部收回之日止，以每日实缴出资余额为基数，按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费率为每年0.1%。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

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专项投资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芦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

2、退出机制

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退出方案实现退出。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基金投资运营期内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管理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的设立有利于提升水电五局投融资能力，促进成都市龙泉驿区芦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更好的实施。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桂添先生、梁桂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桂添先生、梁桂忠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33,655,253股）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2,809,1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4.0000%）（注1：2020年7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820,229,007股）。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1日和2021年1月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告知函》，截止目前梁桂秋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3,915,1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9,293,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桂秋	集中竞价	2020.9.25	7.80	12,000	0.0015
		2020.12.3	6.68	267,200	0.0326
		2021.1.6	6.58	207,700	0.0253
		2021.1.18	6.09	44,500	0.0054
		2021.1.19	6.04	16,000	0.0020
		2021.1.21	6.08	1,987,000	0.2422
		2021.1.22	6.12	1,380,700	0.1683
	小计	——	——	3,915,100	0.4773
	大宗交易	2020.9.25	6.78	1,300,000	0.1585
		2020.12.3	6.09	3,500,000	0.4267
		2020.12.4	6.21	1,400,000	0.1707
		2021.1.6	5.88	3,093,000	0.3771
	小计	——	——	9,293,000	1.1329
合计		——	——	13,208,100	1.6102

注2：梁桂秋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等。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桂秋	合计持有股份	262,794,823	32.0371	249,586,723	30.42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46,338	6.4912	57,350,006	6.9915
	高管锁定股份	209,548,485	25.5459	192,236,717	23.4354
梁桂添	合计持有股份	58,093,225	7.0821	58,093,225	7.08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23,306	1.7705	14,523,306	1.7705
	高管锁定股份	43,569,919	5.3116	43,569,919	5.3116
梁桂忠	合计持有股份	12,767,205	1.5564	12,767,205	1.55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67,205	1.5564	12,767,205	1.55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3：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尚荣转债”，代码“128053”）于2019年8月21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尚荣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本公告中所涉及相关比例均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按照公司2021年2月3日的股本820,282,586股计算）；

注4，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梁桂秋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3,915,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7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9,29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29%，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